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鹿鼎林业集团梅州分公司 2026 年营造林
承揽业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梅州分公司 2026004

采 购 人：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3
七、投标保证金	3
八、询问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一、技术条款	5
二、商务条款	5
三、其他条款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保证金	10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	11
五、资格审查	11
六、评标	12
七、中标和合同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4
一、评标方法	14
二、评标程序	14
三、评标标准	17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8
五、评标报告	1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31
二、报价文件格式	32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四、商务文件格式	41
五、技术文件格式	49
附件 1 鹿鼎林业集团营造林施工计划表	51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模板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鹿鼎林业集团梅州分公司 2026 年营造林 承揽业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造林承揽业务采购项目，拟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诚邀符合条件并有意参与本项目承揽业务施工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梅州分公司 2026004

项目名称：鹿鼎林业集团梅州分公司 2026 年营造林承揽业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详见鹿鼎林业集团营造林施工计划表（附件 1）。

采购需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季节性施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止。

2.获取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请登录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gxldly.cn/>）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3.获取费用：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地点：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306 室（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7 栋）。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开标

（二）开标地点：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306 室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一）每个分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分标（须足额缴纳）；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投标文件开始接收前；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0508500000000009138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北支行

供应商凡未足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或以其他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一律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①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投标保证金按所投标段数量累计缴纳。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名称及所投分标标识如“【项目名称：鹿鼎林业集团梅州分公司 2026 年营造林承揽业务采购项目 6-9 分标】投标保证金”，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②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失误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投标人须凭银行转账回执前往采购人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确认保证金缴纳状态（收到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回执并不代表缴纳成功）。

③如因投标人自身操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未确认缴纳状态、缴纳信息错误等），导致无法参与项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询问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7 栋

联系方式：（1）集团营林部：陈经理 15107721799

（2）梅州分公司：李经理 18878227828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条款

（一）项目作业地点、计划面积、施工工序

详见鹿鼎林业集团营造林施工计划表（附件1）。采购人可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适当调整施工工序，中标方须服从工序调整和工序实施时间安排，中标方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本条件，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施工验收面积为准。

（二）施工技术规程

以《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林技术规程》为准。

（三）服务人员要求

1.标的6、标的7、标的9三个标的供应商投入的劳务人员不得少于20人或承诺中标后投入的劳务人员不少于20人，标的8投入劳务人员不少于40人或承诺中标后投入的劳务人员不少于40人，且必须保证劳务人员在完成施工前不得减少。

2.劳务人员进场前，供应商必须为参与施工的所有劳务人员按采购人要求足额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为服务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

（四）监督、检查及验收

1.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2.供应商每道工序完工，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后应及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规程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如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才能开展下一道工序，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将扣除对应工序项目款项，情节严重的不予结算。

3.供应商对采购人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复核，以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意见为准，供应商须予以认可，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时间：季节性施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三）服务要求：符合《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林技术规程》的要求。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人工费、劳务、器械、燃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其他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除以上承揽业务价款之外，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任何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以实际施工验收面积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施工验收面积。

3.供应商包工包料包效果，供应商需对服务项目的施工、效果全程负责，合同承揽期内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全权承担解决。

4.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付款方式：本项目以实际施工验收面积为准，根据各道生产工序完成的进度情况，逐项验收，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项目工序进行结算。供应商凭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款项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三、其他条款

（一）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自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鹿鼎林业集团营造林施工计划表（详见附件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编列内容
项目 转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考察 答疑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文件 要求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5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上述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文件要求	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查询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满足商务条款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满足投标服务技术条款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3.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4.应急保障预案(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5.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电子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有效PDF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缴纳账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一致。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毕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将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还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解释	解释：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备注	1.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公开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上。

（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双面打印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开标过程由采购人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公开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 评标原则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一) 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 日内，中标结果将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二)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三)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签订合同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报价属于采购文件规定异常低价情况之一，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投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公开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比较与评价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0 分
2	技术分	具体内容	70 分
2.1	实施方案	一档（10 分）：熟悉项目施工基本要求，仅提供简易施工方案与粗略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设备仅能勉强完成基础作业。 二档（20 分）：充分掌握项目施工重难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内容详实完整，投入人员、设备数量充足，可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作业。 三档（30 分）：结合项目林地现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富余充足；技术团队同类项目从业经验丰富，配套全过程管控措施，全面保障工期、施工质量双达标。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0 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按抚育施工验收合格率分三档综合评审，投标人承诺验收合格率低于 90% 的，本项不得分： 1. 验收合格率 $\geq 90\%$（10 分）：提供基础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主要工序基本要求；具备后期服务体系，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承诺 3 天内人员抵达现场，发现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2. 验收合格率 $\geq 92\%$（20 分）：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能满足项目要求，编制的方案基本完整、清晰说明各工序实施方式，管控方案具备可行性；建立完善后期服务体系，接到采购人通知 20 分钟内响应，承诺 2 天内人员抵达现场，发现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验收合格率 $\geq 95\%$（30 分）：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完全匹配项目需求，方案详实完善、实施路径清晰，各工序管控措施先进可落地，能有效保障抚育施工质量；充分分析本项目抚育技术的实施优势；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配备专用服务车辆，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分钟内响应，承诺 1 天内人员抵达现场，发现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	30 分
2.3	应急保障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应急响应流程及措施；②固定应急服务专线；③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含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药剂中毒、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场景）。不提供预案或预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预案内容完整，基本匹配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8 分)：预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预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极强，完全契合本项目作业场景、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10 分

3	商务分	具体内容	10 分
3.1	业绩分	投标人从始至今具有林业种植或林地抚育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7 分。（响应文件中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7 分
3.2	专业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备林业相关专业职称或林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计分规则： 职称计分：林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 1 人得 2 分，林业中级职称每 1 人得 1.5 分，林业初级职称每 1 人得 1 分；职业技能计分：持有任意等级林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均视同初级职称，每 1 人得 1 分。（注：同一人员同时持有多本职称、技能等级证书的，仅选取分值最高一项计分，不得重复累加）。 全部人员得分累计最高 3 分，本项满分 3 分。（响应文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应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人证不符、缺少任一材料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3 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 中一个分标：

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投标人仅可作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分标的顺序评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已先评标的分标中排名第一，不能再被推荐为之后分标中标候选人，但可以继续进入后续分标的详评。投标人被推荐为任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也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 中两个分标：

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分标的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两个分标。按分标的顺序评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 1 分标、2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可以继续进入后续分标的详评，但不得进入后续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鹿鼎林业集团 2026 年度营造林 作业承揽合同

甲方（定作方）：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揽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加强和规范年度营林生产业务管理，确保甲方营林生产工作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乙方通过合法的方式竞标甲方年度营造林抚育项目，乙方须确保甲方营造林业务按时按质按量落实。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承揽业务地点及面积

1. 承揽业务地点：_____。

2. 承揽业务内容：_____。

3. 技术质量要求：

(1) 林地清理：

①人工清理：将林地内的藤、杂草、灌木、疏残林等全部砍倒，草根、灌木伐根高要求 10cm 以下，验收合格率要求达到 90%；

②钩机清表：将林地内的杂草、灌木等全部清倒，根茎清理干净，清除物按条状归堆，归堆宽度不超过 2m，验收合格率要求达到 90%。

(2) 整地：用机械或人工垂直等高线清理出一条 4m 宽的带（定植株左右各 1m），铲除带内的杂草、灌木，挖除带内的芒萁、草根及杂灌堆放在带外左右方。验收合格率要求达到 90%。

(3) 挖明坎：按株距 4m × 2m × 4m 交替，行距 2m 规格挖明坎，要求挖坎到边，下方靠水源处保留缓冲带。规格为底长宽 40cm × 30cm，深 30cm，坎内泥土打碎，除掉草木根、石块，坎面平整并向内倾斜。验收合格率要求达到 90%。

(4) 放基肥回坎：挖坎经一个月风化(若时间允许)后再放基肥回坎。基肥放有机肥或者有机-无机复混肥 0.5kg/坎。放肥时用量器量取均匀撒在坎底，并及时与上方表土混合均匀，回入该坎上方全部表土(不能回心土)，要求打碎、除去树根和石块，覆土要高出坎面约 5cm 并使坎面平整外高内低。验收合格率要求达到 90%。

(5) 除草/定植前除草：使用 32%草乙疏进行造林前除草。用药量 1.5 ~ 2.5

斤/亩，喷完后 15 天左右检查，杂草枯死率要求达 85%。除草剂无法致枯死的杂灌、藤本、竹子等要求砍除，不合格的要求补喷。

（6）定植、补植：

①杉树：要求于整地当年 12 月至次年 1~3 月湿透定植。裸根苗栽植要做到“三埋二踩一提苗”，即先将苗木放于坎内扶正，回表土到三分之二左右，将苗木轻轻向上提，使根舒展，踩紧后再回余土，然后踩实，苗木覆土深度比在苗圃内略深即可，后在坎面上盖一层松土（杉木采用裸根苗栽植时，苗高 40cm 以下的，深栽至苗高 1/2 左右；苗高大于 40cm 的，深栽至 20~25cm，要求不弯根，苗尖向下坡“不反山”）。容器苗先在坎内挖深 15cm 左右的明坎，将无纺布轻基质网袋容器苗（营养杯苗的塑料袋扒去）垂直放入坎内，将湿土回坎压实。造林后 7 天内及时检查成活率并补植，保证一个月成活率达 95%以上，全年成活率达 90%以上。

②桉树、黑木相思：选择坎湿透时造林（用手轻抓坎内泥土成团不散即可），苗木用优良无性系合格组培苗。定植前用防虫药浸根防虫。定植时，先拨去干土，在坎面靠上坡位置，挖深度比营养杯深 3~5cm 的定植穴，将无纺布轻基质网袋容器苗（营养杯苗的塑料袋扒去）放定植穴内扶正，将湿土回入压实，覆土以高过营养土面 3~5cm 为宜，苗木四周踏实，但不能踏到营养土上，最后盖一层松土。当天定植、补植剩余的苗木需拿到阴凉处摆开，避免苗木损伤。定植 10 日内进行第 1 次补植，一个月内完成第 2、第 3 次补植。造林后 7 天内及时检查成活率并补植，保证一个月成活率达 98%以上，全年成活率达 95%以上。定植原则上 3 月底前完成，最迟不超过 5 月底。

（7）追肥：

①1 年生追肥：新造林定植后 1-2 个月内完成，在侧上方 30cm 处挖长 30cm × 宽 20cm × 深 20cm 条状施肥坎，施肥 0.5kg/株；萌芽林萌芽后 1 个月内完成，在植株之间挖坎长 30cm × 宽 20cm × 深 20cm，施肥 0.5kg/株。要求把肥料放入坎

内用土搅拌均匀后用锄头覆土高于地面 5 厘米，追肥品种为有机无机复混肥。② 2~5 年生追肥：于两树间(树冠滴水线处)开坎长 30cm×宽 20cm×深 20cm 施肥 0.5kg/株，把肥料放入坎内用土搅拌均匀后用锄头覆土高于地面 5 厘米，追肥坎位置：禁止在上次位置重复追肥。施肥时严禁直接倒施、撒施，必须用碗、盆等量器施放于施肥坎内。验收合格率要求达到 90%。

(8) 根腐：用 32%草乙疏兑水成 10%浓度(或使用锄灌与柴油)喷施。用手持或背负式喷雾器对新采伐伐桩进行喷施或直接用毛刷蘸取药液涂于整个伐桩，重点涂抹伐桩桩面木质部与韧皮部结合的部位，以整个伐桩全部湿透为宜。采伐后一周的伐桩直接喷施即可；采伐后超过一周的伐桩(已萌芽的伐桩需将萌芽剥离)，劈裂三分之二以上的树皮，然后将药液涂于创伤口上。如伐桩被覆盖需清除覆盖物后再施工。要求伐桩枯死率 95%以上。

(9) 块铲培土：以植株为中心，铲除 1m 见方内的杂草、杂灌木，对植株根部进行回土培土。验收合格率要求达到 90%。

(10) 全割砍杂：砍除林地内所有杂草、杂灌，伐根高度不得超过 10cm。验收合格率要求达到 90%。

4. 项目面积：_____亩(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及完工验收面积为准)。

二、承揽期限

1.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7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间组织进场作业。若因天气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开工、完工时，乙方应在原因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由此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视为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

三、承揽费用

1. 本业务承揽费用单价为_____元/亩(以上单价为固定包干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所雇佣人员劳务费用、劳保用品费、器械费、燃油费、交通

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 除以上承揽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业务要求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_____日内安排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工序作业,每道作业工序完工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对应工序的技术规程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作业时,甲方安排生产管理人员专项跟踪作业,核实作业抚育质量、材料(除草剂等)使用是否合规、作业的范围等内容,项目作业完成后,即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五、验收指标

1. 作业面积到边,无遗漏地块;

2. 质量标准:各工序验收指标及质量标准,参照第一条第3款“技术质量要求”中对应条款执行。

3. 甲方按业务量清单逐一进行验收,若其中一项验收效果不达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或补充作业一次,因整改或补充作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整改或补充作业一次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仅按该工序对应承揽费用的50%支付承揽费用,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工期延误损失以及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苗木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全部直接损失。前述费用扣减,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另行向乙方主张安全事故、侵权损害等其他赔偿权利。

六、承揽费用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

(一) 甲方依照第五条对乙方作业的营林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根据作业进度,甲方可向乙方预付部分作业的营林工程进度款,预付的款项最高不能超

过本合同作业进度的 70%。

（二）各项工程工序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总验收，甲方总验收合格后对工程进行全面结算。

甲方开具业务验收结算单，乙方应在_____日内提供合法足额的完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把承揽费用尾款付给乙方。

（三）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四）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5%）元（大写人民币： ）。待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按原路径退还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五）乙方应对承揽作业期间造成的自身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各类安全事故、意外事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一致同意，承揽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时间顺延至乙方将前述相关纠纷、事故或意外事件处理完毕后 60 日内。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不可撤销地确认：甲、乙方之间仅为造林作业承揽关系，甲方与乙方或乙方自行雇佣的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职工的名义进行活动与工作，不享有甲方员工的福利和待遇。乙方自行组织开工并对其承揽造林期间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责。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提供作业区域的图层，乙方根据甲方勾绘的作业区域图进行作业，乙方可以在甲方指定人员陪同下进行核实，以甲方验收面积为最终结算面积。

2. 甲方须全程安排人员指引乙方进场作业，如带路、边界确认、提前告知敏感禁区等；若乙方执意对敏感禁区作业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执意对敏感禁区作业的，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协助乙方顺利进场进行作业，若因甲方原因出现村民或其他人阻挠，影响乙方作业的，甲方应负责协调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暂停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的任何检查、监督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务工人员需身体健康并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严禁使用童工、负案在逃人员和非中国籍人员。能够从事一定强度的农事劳动，并为其相关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商业意外保险(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保额不低于 5 万元)，并将意外保险单交由甲方备案，乙方不保或者漏保的人员造成伤亡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自行承担其所雇佣人员的一切病、伤、亡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作业期间，因乙方作业人员导致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及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3. 乙方自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岗前业务操作培训，保证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造林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机械作业没有上岗证或相关操作培训合格证的雇员，不得上岗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主要作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复核，因违规操作所造

成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作为作业单位，对承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林业危险化学品（农药）管理、野外作业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5. 乙方必须全额、按时给予务工人员应有的报酬，不得出现欠薪现象。

6. 乙方须按甲方规划和技术规程进行作业，不可随意更改技术质量指标。

7. 在开展作业时，应注意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保证工作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确保雇员临时住所、工棚安全，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向工作人员提供的食物必须符合相关卫生标准，不得提供劣质、过期等损害人体健康的食物；作业过程中，若发生人身、车辆、牲畜等一切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8. 乙方人员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的村规民约，不得在林区中放火、吸烟、酗酒、赌博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在林区要注意生产、生活用火，在作业过程及日常生活中应注意防火，出现火灾要及时扑救和报告，如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森林火灾的，火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应保证使用的器械、设备处于安全状态，乙方自带工具、机械要自行保管，如有被盗、遗失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有需要与甲方暂借物品需保管完好，如有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

11. 针对野外危险程度高、较为常见的毒蛇、毒虫（如恙虫、蜈蚣等）、毒蜂（如马蜂、黄蜂等）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各类防虫驱虫药并相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所雇请人员遇蜂叮、虫咬或蛇咬，应第一时间送至正规三甲医院进

行治疗。

12. 乙方所雇人员凡出现发热、腹泻或其他身体异常情况的，应第一时间送至正规三甲医院进行检查并就医。

13. 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服、安全帽等），并进行正确使用的培训。涉及农药储存、运输、配制和喷洒的，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中毒、泄漏、污染等事故。

14. 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如人员伤亡、森林火灾、农药中毒、环境污染、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乙方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当天报告甲方及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乙方应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金、罚款、诉讼费、清理修复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15. 在自然灾害以及暴风雨天气时期，服从甲方的安排，随时撤到安全地方。

16. 在林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回收处理，不得乱扔，化学品空桶与肥料袋子使用完，要集中归类，由甲方按要求统一处理。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各项工程任务。工序每超期 5 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该工序工程款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累计达到工程总造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承揽合同，工程由甲方另行发包。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上限为欠付款项总额的 10%。但因资金拨付流程所需要的正常审批时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三）乙方如有以下情形或者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本合同约

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乙方经验收合格部分业务的 50% 结算承揽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将剩余业务交由第三方承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次承揽业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履行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承揽业务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

3.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督或存在违法问题的；

4. 乙方未严格按照甲方同意的药物品牌、配方、用量进行作业，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配方用量的。

5. 如乙方有乱扔生活垃圾与化学品空桶、肥料袋等，视清理工程量从乙方工程款扣罚垃圾清理费用。

（四）乙方未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应得的劳务费或与作业人员、第三方发生其他纠纷，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解决，导致作业人员或第三方向甲方索要款项或提出任何请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述作业人员或第三方索要的任何款项或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经验收合格部分业务的 80% 结算承揽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代垫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验检测费及执行费用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通知与送达

1.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手机号码: _____。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手机号码: _____。

2. 任何一方改变上述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的, 应该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向原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 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对方。如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的, 发出之日的次日视为送达, 如通过手机短信或联系人签收等方式送达的, 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4. 双方确认: 任何一方或行政部门(林业、森林公安、市政、消防等部门)、司法部门送达给一方的有关书面的整改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书, 如找不到该接收方或者该接收方拒绝签收的, 寄出方以 EMS 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往接收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和电子邮箱的, 自邮寄文书显示送达之日或电子邮件发送当日均视为送达, 对该接收方立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相关的招标、中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鹿鼎林业集团营造林施工计划表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 X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计划面积 (亩) ①	施工 工序	投标单价 (元/亩) ②	分项总价 (元) ③=①*②	总报价 合计 (元)	备注
1	XX 项目 X 分标	XX 市 XX 县	1000	林地清理				
				追肥				
				除萌（第一次）				
				除萌（第二次）				
								
总报价合计：（大写								

注：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但不得超过该分标单价、分项和总报价控制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人工费、劳务、器械、燃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其他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除以上承揽业务价款之外，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任何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以实际施工验收面积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施工验收面积。

3、供应商包工包料包效果，供应商需对服务项目的施工、效果全程负责，合同承揽期内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全权承担解决。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近三年内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附件 1 鹿鼎林业集团营造林施工计划表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模板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承揽协议约定内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自治区及林业厅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在施工承揽合同同期内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为保证甲乙双方权益，维护林区安全稳定，特签订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协议规定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综合要求

（一）施工承揽方（即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营林生产安全技术，必须遵章守纪，避免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严禁酒后上岗。

（二）乙方雇工人员进场前必须给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保额不低于 5 万元)，未购买保险的人员不能进场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投保证明。乙方不保或者漏保的人员造成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雇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甲方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的营林生产技术和安全生产常识培训，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并严格遵守集团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指挥、管理，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

（四）注意人身安全，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单人进山作业。在毒蛇、毒蜂活动频繁季节，或在远离医疗点的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必备的急救药品及防护用品。

（五）严禁在有枯枝落叶等易燃物的地段吸烟，在安全地段吸烟后必须踩灭烟蒂后方可离开，驻扎工棚要做到人走火灭。

（六）雷雨天不要站在裸露的制高点、空旷或树下避雨，防止雷电伤人。高温、严寒季节施工，应采取防暑、降温、防寒等措施，或调整作业时间。

（七）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禁搭乘人货混装、超载等违章车辆。

（八）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本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等用工及劳动保护规定。

二、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一）安全常见注意事项

1. 乙方雇工从事营林作业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使用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工作服、布面胶鞋、手套、雨衣、防晒帽等）。如甲方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按要求发放和保管维护。

2. 施工人员的各种工具在上工前应认真检查，安装应牢固，刀斧应上套，锯应上夹。

3. 施工作业时，两人之间的安全距离为 5m 以上。严禁上下重叠施工作业，作业人员应水平"一"字形或斜"一"字形散开，如遇有石块滚动应立即呼叫提醒工友躲避。

4. 陡坡、岩石多的施工现场，要按甲方要求或配合甲方在山下道路设置警示标志、牌或设立岗哨。

（二）林区生活安全注意事项

1. 临时生活点（工棚）位置应按甲方要求和同意，选择在地势平坦开阔，靠近水源且排水良好，不易受洪水威胁，地质稳定，不易发生崩塌、泥石流等灾害的地段。

2. 床铺离地面要有一定高度以保证通风，居住点、锅灶周围应开设宽 8m 以上防火带。

3. 不乱吃菌类等野生植物，避免食物中毒；不采购、食用变质食物。

三、环保卫生注意事项

（一）林区生活卫生注意事项

1. 厂棚设置应分居住、煮饭和野外厕所，要设置有垃圾回收设施，能降解的生活垃圾要填埋处理，不能降解的要分类回收集中处理。

2. 注意饮水卫生，饮用水要有专用贮存设备，不喝生水；野外厕所要设置在居住点下风处，不能对水源产生污染。

3. 要备有一些常用的止血绷带、创可贴、止血药、消毒药、消炎药、降温药、止痛药、感冒药等。

4. 发生严重疾病、食物中毒要尽快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启动紧急预案，按程序 and 规定及时组织救治。

(二) 施工作业环保注意事项

1. 挖坑种树，筑桥开路，注意避免水土流失，不能破坏水源。
2. 溪边河岸森林灌木可防止水土流失，沟边原生杂灌林能涵养水源，林地清理时，注意保留。
3. 不使用长效高毒农药，各种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统一贮藏、保管、使用和回收。
4. 农药容器、肥料袋子、塑料袋子等不可降解材料，要分类回收处理。
5. 注意保护野生保护动物和珍稀植物，不能捕猎或砍伐。
6. 风景名胜、自然景观的周边要注意营林与其景观相协调，不能在其周边大面积砍伐林木或大幅度改变树种。

四、社会关系注意事项

(一) 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的权利，加强与当地居民沟通。

(二) 尊重和维护林区周边居民的宗教、文化和风俗习惯。不影响、侵犯、侮辱和破坏他们的风水林木、庙堂和坟地等。

(三) 结合护林防火工作，加强与当地居民交流，增进友谊、促进和谐、共同发展。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承揽合同的有关约定，共同维护林区安全稳定，安全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遵守，协议规定以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为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以国家规定为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责任人（签字）：

乙方责任人（签字）：

安全监督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